

##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106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

### 「愛 SHOW 我們這一家—環保走秀比賽」活動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106年北投區人口政策宣導計畫。
- 二、 主題：以回收資源物或環保材質的物品，製作創意造型進行走秀，宣導「營造樂婚、願生、能養社會」、「共創高齡友善環境」、「打造幸福和諧生活家園」，讓民眾主動加入人口政策的宣導行列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
  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  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  - (三) 協辦單位：北投區民俗委員會、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、台北市文化基金會
- 四、 比賽日期：106年11月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至5時。
- 五、 比賽報到地點：七星公園(新北投捷運站南側道路旁)，遇雨則變更場地為北投區民活動中心。
- 六、 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  - (一) 參加對象：共同居住於臺北市之家庭成員2-6名（未曾參加本所舉辦之愛 SHOW 我們這一家環保走秀比賽者，優先錄取）。
  - (二) 限額30組。
- 七、 報名費：保證金500元(活動當日現金退還)，匯款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(代碼0122102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保管款帳號16021323900009。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不接受活動現場報名。
  - (一) 紙本收件：至本所人文課報名（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4樓）。
  - (二) 傳真報名：傳真電話2896-1591，陳先生 收。

(三) mail 報名：[信箱 bo\\_chinyin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bo_chinyin@mail.taipei.gov.tw)。

九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時請務必簽署肖像授權書，相關影像僅用於業務宣傳使用，如不願簽署，請勿報名。

(二) 表演音樂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參賽者如需特殊表演音樂，請於10月27日前將音樂光碟片送交本所人文課並於光碟寫上報名者姓名。

(三) 大會僅提供更衣及化妝場地，其他所需用品請自備。

十一、 獎勵方式：

(一) 最佳代言人獎：錄取2組，禮券3000元、優勝獎狀乙紙、精美紀念品1份及活動照片乙份。

(二) 最佳服裝造型獎、最佳默契獎、最佳台風獎、最佳創意獎獎項：分別各錄取2組，禮券2500元、優勝獎狀乙紙、精美紀念品1份及活動照片乙份。

(三) 參加獎：20組，禮券1000元、精美紀念品1份及活動照片乙份。

(四) 根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機會中獎之獎項必須計入得獎者之個人所得合併申報。

十二、 比賽流程:106年11月4日下午

時間	流程	備 註
2:00-2:30	報到	請報名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於報到處完成報到及表演順序抽籤，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！報到後由主辦單位統一說明比賽注意事項。
2:30~3:30	預演	參賽者於預備區依表演順序登記進場練習，每組限時2分鐘，不登記者，視同放棄預演

3:30~3:35	來賓致詞	
3:35~4:35	比賽	由主持人介紹依序出場進行比賽，每組以走秀的方式進行比賽，走秀時間限2分鐘以內。於舞台上需依規定路線進行，並於指定地點擺定姿勢5秒後，始得進行下一個動作。
4:35~4:45	表演時間 評審統計分數	
4:45~5:00	成績統計、頒獎、合影紀念	
5:00~	賦歸	

十三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專長人員擔任評審予以評分。

十四、評分方式：

項目	服裝造型	創意設計	默契表現	自信台風	最佳 代言人
估分	30%	20%	25%	25%	總成績最 高者

備註：

1. 最佳服裝造型獎、最佳創意設計獎、最佳默契表現獎及最佳自信台風獎以各單項成績最高前兩名獲獎，如因同分無法分出各單項成績前兩名，則以總分較高前兩名獲獎。
2. 若總成績最高者亦同時囊括服裝造型、創意設計、默契表現、自信台風等評分項目最高分之一，則僅獲「最佳代言人」獎項。
3. 獲選最佳代言人獎項之隊伍，將安排於107年樂活節主場活動著走秀道具服裝上台走秀。